

##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嬰幼兒保育科學生校外實習實施細則

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23 日科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1 日教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22 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7 日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本校「學生校外實習辦法」，特訂定「嬰幼兒保育科學生校外實習實施細則」(以下簡稱本細則)。
- 二、每學期正式實習前，應由本科實習業務負責教師提出校外實習申請書，繳交研究發展處，經核准後依計畫執行。
- 三、於學生實習前舉辦說明會，以確保學生對實習之認識。
- 四、實習指導老師由本科專任或兼任教師擔任。其工作項目如下：
  - (一)參加實習行前說明會。
  - (二)指導學生完成實習課程。
  - (三)實習期間應赴實習場所訪視與輔導學生。
  - (四)進行實習成績之評分。
  - (五)舉辦期中及期末實習座談會。
- 五、有關學生實習之規則、請假、獎懲等相關規定，均依照本科所訂定之相關規則辦理。
- 六、本細則經科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